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翠微集团承诺:承让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让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让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兴源房地产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725.80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955.80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1,77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955.80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华韵房地产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1.52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803.52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1,48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803.52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凯撒旅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43.52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155.52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28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155.52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派发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1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在年度实现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亦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投资人和长期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经利润分配预案及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

3、目前,职工持股会已按照《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和《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将职工持股会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及第二届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将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4,380 万股转让予翠微集团,并经第二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及第二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清算注销。2010 年 4 月 27 日,职工持股会在北京市工商局领取了注销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尚有 30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并领取股权转让款,该部分股权转让款由翠微集团代付,翠微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1)翠微集团将严格按照职工持股会的委托,代职工持股会管理并负责发放未领取会费应得的股权转让款及应得的分红分配款;(2)对于未来未领取会费及领取工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所提出的一切主张或任何请求,均由翠微集团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应诉、及补偿赔偿等。

对于部分会员未签署相关文件并领取股权转让款引发的相关纠纷,翠微集团及本公司主要如下两个方面承担责任:(1)按照《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文件的约定,积极向未签署相关文件会员宣讲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及清算事项的概况、依据、履行的程序、处理结果以及合法合规性,翠微集团将严格按照“授权职工持股会的委托,代职工持股会管理并负责发放未领取会费应得的股权转让款及应得分红分配款”的承诺,若未签署授权文件会员向翠微集团出具签署授权文件并领取款项的要求,翠微集团将积极配合发放相关款项;(2)翠微集团将严格按照其所具的“对于未来未领取会费及领取工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有关事宜所提出的一切主张或任何请求,均由翠微集团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应诉、及补偿赔偿等”的承诺,若未签署授权文件会员就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翠微集团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相关会员做好诉讼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责任。

尽管如此,对于部分会员未签署授权文件并领取股权转让款事项可能引发的任何相关纠纷,如果翠微集团不能够完全承担相关责任,将对本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4、本公司租赁北京翠微大厦(以下简称“翠微大厦”)位于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8 号 6 层为北京丹冉中集团(原翠微集团)自用办公场所,承租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由《北京翠微大厦租赁合同》及《北京翠微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下称“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租金为每月 15 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月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租赁合同已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翠微集团作为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6,750.81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出具《北京翠微大厦拟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通知书》(京海财评核字[2012]121 号)予以核准。北京北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新设北京翠微大厦(2002)第 008 号-北京翠微大厦首期和第三期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183 号)。

根据北京亚事评字[2010]第 183 号出具的《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持有其持有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金以[2010]290 号),翠微集团、职工持股会、华韵房地产、中迅北投投资、凯撒旅游、万达设备投资、华韵房产等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设计出的股权结构为 15,000 万股,各发起人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 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网下询价配售、估值与市值倍数挂钩和网上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及《细则(二期)》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定价、投资、报价:

1、发行人在行业景气度、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行业景气度指数,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或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则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在本次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量为 8,306.012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未规划好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求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事项监管风险提示,发行人将在发行申购前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重要提示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承销商”)。翠微股份的股票代码为“6031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的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 7,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网下发行 1,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已向协会备案的自主推荐询价对象;

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为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阶段的询价对象(以下简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网下发行阶段向询价对象配售的定价原则为: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CA 证书,安装上交所申购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后方可进行报价操作及成交。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保管 CA 证书,并妥善保管好申购平台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询价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自行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阶段报价方式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2 年 4 月 10 日(T-7)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T-6)12:00 前已在中证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关联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配售对象;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除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外,应通过网上发行申购平台报备配售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无效,则于初步询价阶段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T-3)15:00 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告》)。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

第二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7,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 每股发行价格: | 1 元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1 元,按经审计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1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总资产: | 1 亿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考虑发行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不考虑审计基准日以后产生的损益影响) |
| 发行市净率: | 1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

1、本公司控股股东翠微集团承诺:承让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让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让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兴源房地产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725.80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955.80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1,77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955.80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华韵房地产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1.52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803.52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1,48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803.52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股东凯撒旅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43.52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155.52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28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155.52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6、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8、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0、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2、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4、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8、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20、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22、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24、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26、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28、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30、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32、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34、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36、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38、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40、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42、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 | | | | |
|----------|-----------|-----------|-----------|---------|
| 股东名称 | 本次 A 股发行前 | 本次 A 股发行后 | | |
| 持股数 | 持股数 | 持股数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
| 翠微集团(S) | 17,639.16 | 76.36% | 16,957.69 | 55.06% |
| 兴源房地产 | 2,725.80 | 11.80% | 2,725.80 | 8.85% |
| 华韵房地产(S) | 2,291.52 | 9.92% | 2,202.99 | 7.15% |
| 凯撒旅游 | 443.52 | 1.92% | 443.52 | 1.44% |
| 社保基金会 | - | - | 770.00 | 2.50% |
| A 股社会公众股 | - | - | 7,700.00 | 25.00% |
| 合计 | 23,100.00 | 100.00% | 30,800.00 | 100.00% |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根据《关于完善市场持有者股友安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企字[2011]160 号)批复,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本公司国有股东翠微集团和华韵房地产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81.47 万股、883.53 万股(合计 770 万股)股份转让给社保基金会(按本次发行后 7,700 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翠微集团和华韵房地产应转让给社保基金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量进行调整。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翠微集团承诺:承让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让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让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兴源房地产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725.80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955.80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1,77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955.80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华韵房地产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1.52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803.52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1,48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803.52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凯撒旅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承让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43.52 万股,其中于 2011 年 9 月向翠微股份增资 155.52 万股。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28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让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155.52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6、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8、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0、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2、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4、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11.80%、9.92%和 1.92%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发起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18、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兴源房地产、华韵房地产及凯撒旅游,分别持有本公司 76.36%